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丽艳:本院受理原告邱宝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: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日0181民初327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